

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10

地點：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

出席(列席)人員：如簽到簿

主席：林琮智主任

記錄：古珮君

壹、宣讀本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（105 年 5 月 17 日）

提案執行情形記載表

提 案	決 議	執 行 情 形
選薦本系第十任系主任案，提請 討論。	第十任系主任經票選結果，推薦涂瑞洪教授、黃任閔副教授，簽請校長擇一聘任為本系系主任。	105.6.8校長核示，聘涂瑞洪教授自105學年起擔任體育學系系主任。
本系 105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案，提請 討論。	待下次系務會議討論。	提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討論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感謝各位師長三年來對本人行政工作的支持，下一任系主任將由涂瑞洪教授接任，全體師長繼續努力，共同為本系之發展而努力。

二、本系 104 第二學期結束將有兩位教師退休，退休餐會預計安排在 7 月中旬，感謝兩位教師對本系的貢獻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案由：本系 105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05 年 7 月 31 日本系共 2 位教師退休，分別是許明彰老師與林春鳳老師，本系專任教師員額從 16 名降為 14 名。

二、新聘教師學術需求方面：

(一) 考量國內少子女化、老人化社會、及運動生活化之趨勢，運動營養、老人運動養身及運動休閒等領域專長教師，可配合本系未來發展方向。

(二) 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之推動，並結合本校師培中心與本系未來健康與體育碩士在職專班之設立，有關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與運動教育領域教師。

辦法：本新聘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簽請 鈞長核示，並依 核示事項，辦理相關校內行政程序。

決議：依說明事項簽請 鈞長核示本系新聘教師二位及專長領域之需求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體育學系

案由：修訂本系「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」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大學部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」修訂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對照表及全文各 1 份，如附件一、二。

辦法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場管營運組

案由：關於興建風雨球場一座，以提升體育教學環境品質，活化舊游泳池閒置空間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各校區室外球場均無遮蔽風雨功能，導致授課師長及學生在烈日下揮汗上課，或受風雨影響無法正常上課等現象頻仍。
- 二、舊游泳池已停用 3 年，目前僅部分空間作為販賣部、水療室及外工休息室，其餘皆閒置，每到下雨便積水，孳生病媒蚊，嚴重危害環境衛生。
- 三、爰建議於林森校區舊游泳池周邊空地，興建風雨球場一座，以提升體育教學環境品質，活化閒置空間，詳請參閱需求計畫。
- 四、檢附計畫書 1 份，如附件三。

辦法：本案通過後，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請體育室以規畫具未來學校發展之綜合體育館為優先，並會同本校相關單位做整體規劃與報告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同日 14 時 00 分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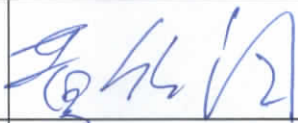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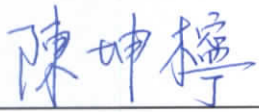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屏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林森校區六愛樓 302 教室

三、主席：林琮智主任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姓 名	簽 名 處	姓 名	簽 名 處
李 勝 雄	請 假	黃 任 閔	
陳 坤 寧		余 攸 寧	請 假
林 瑞 興		蔡 秋 豪	請 假
林 新 龍		鄭 健 源	
涂 瑞 洪		謝 宏 昇	
林 耀 豐		林 世 哲	
許 明 彰	請 假	陳 惠 城	
林 琮 智		李 佳 鴻	請 假
林 俊 達		蕭 麗 娟	
紀 恩 成	請 假	古 珮 君	
林 春 鳳	請 假	洪 意 婷	出 差

王鈞宗